

有關新加坡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附註說明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9.19. 台內戶字第10504353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附註說明 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 105年 9月12日外授領三字第1055325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外交部上揭函略以，新加坡（以下稱星國）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中有關「此文件非個人婚姻狀況之確認書或證明，亦不具決定個人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得否結婚之法律效力。」（This letter is not a confirmation or certification of the marital status of a person. It is not intende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legal capacity of a person to marry in Singapore or elsewhere.）之註記 1節，經駐處查報，星國婚姻登記處並不核發單身或婚姻狀況之證明，僅依婦女憲章發給婚姻登記之紀錄，表示申請時在新加坡之婚姻狀況，惟該紀錄所登記之資料不會隨當事人個資或其婚姻狀況變更而更新，該處亦不受理離婚或婚姻無效之登記（須向星國法院提訴宣判），故星國婚姻登記處在核發婚姻登記紀錄查詢結果中加註上揭文字，應係針對未婚者可能在他國已婚，及已婚者可能離婚、鰥寡或被判婚姻無效等情之一般性註解。
- 三、戶政事務所受理新加坡人持憑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登記紀錄，欲於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，如該文件未記載當事人婚姻紀錄，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，事後如有重婚疑義，再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，並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準；如該文件載有當事人婚姻紀錄，應另請其提憑足資證明其現無婚姻狀況之證明（如新加坡法院核發之離婚文件、婚姻無效文件等），據以辦理結婚登記。